



# 詠 春 體 育 會 VING TSU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會址：九龍旺角水渠道三號長寧大廈三樓C座  
Tel: (852) 2381-6044  
(852) 2381-6042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vtaa@vingtsun.org.hk](mailto:vtaa@vingtsun.org.hk)

Fax:

Website: <http://www.vingtsun.org.hk>

TM

## 2017-10-7 葉問系詠春驕手比賽賽例

規格：

採用保護地壁疊起而成 2 米 x 2 米(八仙檯)擂台，比賽必需配帶大會指定之護甲及拳套(均由大會供應)，均需穿著上衣、運動長褲及赤腳，另外護襠及護齒膠(均需自備)必需配帶，以作比賽之用。參賽者在比賽中不得穿帶任何飾物，身體各部份亦不得塗上任何油性物質，亦必需修剪好指甲。每方參賽者祇可有教練及助手共 2 人在台邊協助。

賽例：

以單循環淘汰賽形式進行，每場比賽 3 局，每局 1 分鐘 30 秒，中隔 1 分鐘休息，採用 3 局 2 勝制，並於每局比賽結束時，依據邊裁判的判定每局勝負，先勝 2 局者為此場勝方，便毋須舉行第 3 局。

比賽方式：

參賽者在開始比賽、暫停後或台上裁判分開後，必須回台中以詠春之二字鉗羊馬及雙驕手形式盤手 5 下後得裁判示意才可過手。只可使用詠春之各種攻防技法，包括拳、掌、步法、勾腳及圈腳(但非腳擊)。

計分方式： - 得分 -

- a. 明顯擊中對方護甲部位，可得 1 分
- b. 如攻方取得優勢時，可繼續連環以手法步法進攻(非單一招式)可連續得分(最高 3 分)
- c. 運用詠春手法或步法，令對方失去平衡無法站穩腳步另腳掌以上的身體任何部份觸及地面或出界可得 1 分

- 不得分 -

- a.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顯，不得分
- b. 純用雙手持續直推對手出台，不得分
- c. 雙方互纏、亂打，互不得分
- d. 雙方同時或先後倒地或出界，互不得分



# 詠 春 體 育 會

## VING TSU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會址：九龍旺角水渠道三號長寧大廈三樓C座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81-6044 (852) 2381-6042 Email: vtaa@vingtsun.org.hk Fax:  
Website: <http://www.vingtsun.org.hk>

TM

### 技術犯規：

- a. 非詠春手法(包括大勾搥、鞭搥、劈搥、大拋搥、插搥、掃腿、鞭腿)等動作。
- b. 處於不利狀況時要求暫停或有意拖延比賽時間。
- c. 未經裁判允許而自行脫去護甲或拳套。
- d. 拉扯護具。
- e. 消極摟抱對方；出界後或暫停後故意不返回台中再開始。

若觸犯以上技術犯規條例中其中一項，警告會被扣 1 分，再犯扣 3 分。

### 嚴重犯規：

- a. 蓄意攻擊頸及頸以上部位(包括頭、喉嚨、後頸)及襠部。
- b. 使用手肘、膝攻擊。
- c. 使用反關節動作。
- d.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對方。
- e.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
- f. 對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或不服從裁判指示。

若觸犯以上嚴重犯規條例中其中一項，將喪失比賽資格。

### 勝負評定：

- a. 賽事一面倒實力懸殊的情況下，裁判可中止比賽，判技術較強者為勝方。
- b. 比賽中一方嚴重犯規時，判對方勝。
- c. 被重擊(嚴重犯規除外)倒地十秒不起者，判對方勝。
- d. 一場比賽，先勝兩局者為勝方。

大會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



# 詠 春 體 育 會 VING TSU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會址：九龍旺角水渠道三號長寧大廈三樓C座  
Tel: (852) 2381-6044  
(852) 2381-6042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vtaa@vingtsun.org.hk](mailto:vtaa@vingtsun.org.hk)

Fax:

Website: <http://www.vingtsun.org.hk>

TM

## 2017-10-7 葉問系詠春驕手比賽賽例

規格：

採用保護地壁疊起而成2米x2米(八仙檯)擂台，比賽必需配帶大會指定之護甲及拳套(均由大會供應)，均需穿著上衣、運動長褲及赤腳，另外護襠及護齒膠(均需自備)必需配帶，以作比賽之用。參賽者在比賽中不得穿帶任何飾物，身體各部份亦不得塗上任何油性物質，亦必需修剪好指甲。每方參賽者祇可有教練及助手共2人在台邊協助。

賽例：

以單循環淘汰賽形式進行，每場比賽3局，每局1分鐘30秒，中隔1分鐘休息，採用3局2勝制，並於每局比賽結束時，依據邊裁判的判定每局勝負，先勝2局者為此場勝方，便毋須舉行第3局。

比賽方式：

參賽者在開始比賽、暫停後或台上裁判分開後，必須回台中以詠春之二字鉗羊馬及雙驕手形式盤手5下後得裁判示意才可過手。只可使用詠春之各種攻防技法，包括拳、掌、步法、勾腳及圈腳(但非腳擊)。

計分方式：- 得分 -

- 明顯擊中對方護甲部位，可得1分
- 如攻方取得優勢時，可繼續連環以手法步法進攻(非單一招式)可連續得分(最高3分)
- 運用詠春手法或步法，令對方失去平衡無法站穩腳步另腳掌以上的身體任何部份觸及地面或出界可得1分

- 不得分 -

-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顯，不得分
- 純用雙手持續直推對手出台，不得分
- 雙方互纏、亂打，互不得分
- 雙方同時或先後倒地或出界，互不得分



# 詠 春 體 育 會

## VING TSUN ATHLETIC ASSOCIATION LTD.

會址：九龍旺角水渠道三號長寧大廈三樓C座  
Tel: (852) 2381-6044  
(852) 2381-6042

3, NULLAH ROAD, 2C/FL., KOWLOON, HONG KONG.  
Email: [vtaa@vingtsun.org.hk](mailto:vtaa@vingtsun.org.hk) Fax:  
Website: <http://www.vingtsun.org.hk>

TM

### 技術犯規：

- a. 非詠春手法(包括大勾搥、鞭搥、劈搥、大拋搥、插搥、掃腿、鞭腿)等動作。
- b. 處於不利狀況時要求暫停或有意拖延比賽時間。
- c. 未經裁判允許而自行脫去護甲或拳套。
- d. 拉扯護具。
- e. 消極摟抱對方；出界後或暫停後故意不返回台中再開始。

若觸犯以上技術犯規條例中其中一項，警告會被扣 1 分，再犯扣 3 分。

### 嚴重犯規：

- a. 蓄意攻擊頸及頸以上部位(包括頭、喉嚨、後頸)及襠部。
- b. 使用手肘、膝攻擊。
- c. 使用反關節動作。
- d. 用逼使對方頭部先著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壓對方。
- e. 攻擊已倒地的對手。
- f. 對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或不服從裁判指示。

若觸犯以上嚴重犯規條例中其中一項，將喪失比賽資格。

### 勝負評定：

- a. 賽事一面倒實力懸殊的情況下，裁判可中止比賽，判技術較強者為勝方。
- b. 比賽中一方嚴重犯規時，判對方勝。
- c. 被重擊(嚴重犯規除外)倒地十秒不起者，判對方勝。
- d. 一場比賽，先勝兩局者為勝方。

大會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